

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453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3
二、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4-5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4533 号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直股份）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2]00650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中直股份编制的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直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直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中直股份实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直股份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霞彦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表 2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0	0	0	0	0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票据	30,718.45	21,440.54		41,264.99	10,894.00	贷款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95,880.54	863,969.38		754,029.75	305,820.17	贷款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款项融资	58.00			58.00		贷款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	航空工业集团其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	预付账款	10,801.37	136,410.25		113,984.67	33,226.95	贷款	经营性往

属企业	他成员单位	的其他附属企业								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550.72	6.79			1,557.51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合同资产	94,016.54	411,298.91		210,690.49	294,624.96	贷款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5.64	2,134.33		1,746.59	1,443.38	购建长期资产的预付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681.00		125.09	15,806.09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349,762.26	1,435,260.20	125.09	1,137,580.58	647,566.97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637601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博
经营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1月01日至2022年11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05号B7号楼10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和法定业务的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租、出借。

4. 会计师事务所可注销的, 应当同时
缴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强

主任会计师: 李强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